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 告

(2024) 浙 0603 破 5 号

2023年12月7日,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温州雄 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 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后该院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批复同意,于2024年1月18日裁定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。绍 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7日前(含7 日)向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【通讯地址:浙江省诸 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; 邮政编码: 311800; 联系人: 戚律师; 联系电话: 15926479528】申报债权。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 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

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;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